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份

書卷：列王記上 1- 4 章

作者：高銘謙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

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一月一日

大衛年紀老邁

經文：列王記上一 1~4

1 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然蓋著外袍，仍不夠暖和。2 臣僕對他說：「不如為我主我王找一個年輕的少女，侍立在王面前，照顧王，睡在王的懷中，好使我主我王得暖。」3 於是他們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少女，找到了一個書念女子亞比煞，帶到王那裏。4 這少女極其美貌，她照顧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

由 2024 年開始，筆者將會與大家一起默想《列王紀上下》。

一章 1 節指出「大衛王年紀老邁」，代表他快將死亡，經文指出大衛用被遮蓋也不覺暖，而「他不暖和」(לא יחם)採用了未完成式，有可能說明大衛不斷嘗試取暖，也無法達到目的，表示他的身體已到達很軟弱的光景。此時，大衛的臣僕們建議大衛尋找一名女子來解決「他不暖和」的問題(王上一 2)，他們提議了這女子所要具備的多項特質與任務：首先，這是「一個少女、處女」(נערה בתולה)，我們或會因為這個特質而認為這女子是還未出嫁的少女，然而，「處女」(בתולה)這字雖可以指處女，但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是指適婚年齡的少女，代表這字可以指處女，也可以不指向處女。這女子主要的特徵是適婚年齡的少女，代表這班臣僕們有意為大衛選擇多一名太太，這一



來嘗試解決「他不暖和」的問題，二來期望為大衛通過男子生殖力的測試，看看他是否有能力與少女進行房事而生育。第二，這女子是為要「站在王面前」(ועמדה לפני המלך)，可理解為這女子要成為皇后的代理(agent, deputy)，當年老的皇后拔示巴無力滿足大衛的需要時，這女子可以充當皇后代理的位置，所以這女子的地位可算是相當高。第三，這女子的任務是「讓她為他作奉養」(ותהילו סננת)，而「奉養」(סננת)是一個很高級的職位，情況就好像舍伯那作大衛家的家宰一樣(賽二十二 15)，這女子為大衛代理及處理一些日常生活的起居飲食。最後，這女子要睡在王的懷中，這種說明是一種委婉語用來表示彼此之間發生性行為。

一章 4 節以「那少女極為美麗」(והנערה יפה עד־מאד)，而「極為」(עד־מאד)的希伯來文組合表達了一種非常極度或最高程度的意思，代表亞比煞已經是全以色列境內最美麗的女子。經文指出作大衛的「奉養」(סננת)，並且要服事大衛王，所有的用字都指向這少女將會成為大衛的性對象，照顧大衛的日常生活。然而，經文反高潮地說明「王沒有認識她」(והמלך לא ידעה)，當中「認識」(ידע)一字解作發生性行為，是這字的希伯來文符合語言習慣的用法。亞比煞極為美麗，又與大衛同睡，以昔日大衛對待拔示巴的經歷來看，他一定會親近她，可是經文卻說明大衛王沒有親近她，為甚麼？大衛不與亞比煞親近，並不是他不願意，而是因為他不能夠，主要關係到他的年老(王上一 1)，



他沒有能力與一名少女親近，也同時沒有能力了解亞多尼雅作王的事(王上一 18)。

思想：

每一個人都會年老，大衛也不例外，「他不暖和」的情況告訴我們，就算年青時有多麼強的體力與性愛能力，也不能確保長期到老。年老的特點是對很多事物都失去慾望與控制權。大衛的年老，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2

一月二日

亞多尼雅作為押沙龍 2.0

經文：列王記上一 5~10

5 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妄自尊大，說：「我要作王」，就為自己預備座車、騎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6 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說：「你為何這麼做？」他非常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7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亞比亞他祭司商議；他們就順從亞多尼雅，幫助他。8 但撒督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拿單先知、示每、利以，以及大衛自己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9 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獻牛羊、肥犢為祭，請了他的眾兄弟，就是王的眾兒子，以及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0 但他沒有邀請拿單先知、比拿雅和勇士們，以及他的弟弟所羅門。

一章 5~10 節是另一個場景，記載亞多尼雅作王的敘事。亞多尼雅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主」，他是大衛的第四子(撒下三 2~4)。長子暗嫩已被押沙龍所殺(撒下十三 28~29)，而我們不知道次子基利押如何，有可能他已死於自然，三子押沙龍背叛大衛，最後被約押所殺(撒下十八 14~15)。因此，亞多尼雅便是當時大衛眾子中最年長的一位，而他假設自己作王也無可厚非。



一章 5 節一開始描述亞多尼雅「高舉自己」(מתנשא)，這字是一種反身式(Hitpa'el)，代表他是一位自我升高或自高的人，然後他說：「我必作王」(אני אמלך)，其中的「我」(אני)在原文看來是強調的用法，把焦點放在「我」身上。然而，亞多尼雅作王的記載與昔日押沙龍的情況很相似，我們可以用一個列表說明：

亞多尼雅	押沙龍
就為自己預備座車、騎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王上一 5)	此後，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撒下十五 1)
他非常俊美。(王上一 6)	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撒下十四 25)
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獻牛羊、肥犢為祭，請了他的眾弟兄，就是王的眾兒子，以及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王上一 9)	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請了二百人與他同去。(撒下十五 11)
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王上一 53)	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裏去，不要見我的面。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裏去，沒有見王的面。(撒下十四 24)



作者對亞多尼雅的描述與押沙龍的描述有不少相似的地方。兩者都是容貌俊美，兩者都在自立為王時預備車馬，兩者都有五十人在他們前頭奔走，兩者都宴請了不少賓客，押沙龍請了二百人，而亞多尼雅卻請了約押等的臣僕，最後，兩者都有在任的君王請他們回家，大衛王在押沙龍叛亂前請他回自己的家，而所羅門作王後請亞多尼雅回家。這樣，作者似乎有意描繪亞多尼雅為押沙龍的「翻版」。把亞多尼雅與押沙龍連在一起的文學手法明顯地為亞多尼雅添上了負面的印象，他就好像押沙龍一樣的自恃、叛逆、有野心與墮落。

思想：

神沒有應許亞多尼雅作王，正如神沒有應許給押沙龍作王一樣，然而人的慾望與權力慾正把人推向滅亡的道路。當亞多尼雅看見有不少人支持自己，便認為自己有作王的機會與本錢，誰知他必如押沙龍一樣的滅亡，而他也未能在押沙龍身上汲取教訓，反而重複押沙龍的錯誤。這對你有何提醒？



3

一月三日

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

經文：列王記上一 5~10

5 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妄自尊大，說：「我要作王」，就為自己預備座車、騎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6 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說：「你為何這麼做？」他非常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7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亞比亞他祭司商議；他們就順從亞多尼雅，幫助他。8 但撒督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拿單先知、示每、利以，以及大衛自己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9 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獻牛羊、肥犢為祭，請了他的眾兄弟，就是王的眾兒子，以及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0 但他沒有邀請拿單先知、比拿雅和勇士們，以及他的弟弟所羅門。

一章 6 節一開始指出「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原文直譯是「他的父親從他的眾日子以來都沒有指責他」(ולא־עצבו־אביו־מימיו)，而「從他的眾日子」(מימיו)的意思就是亞多尼雅由出生到成長，代表他的父親大衛在亞多尼雅成長的人生中都沒有對他管教及指責，也不想使他不高興，反映大衛沒有履行作為父親的角色，任意放任亞多尼雅做他自己想做的事。再者，經文具體地說明大衛從來沒有向亞多尼雅說：「為甚麼你做這些？」(מדוע־ככה־עשית)代表大衛從來沒有質問亞多尼雅所做的任何事。大衛這種對兒子的放任成為亞多尼雅不需要經



由大衛批准而自立為王的原因之一，也能解釋為何他與押沙龍一樣都不尊重父親。事實上，大衛這種對自己家人的忽視是他一貫的作風，當暗嫩強暴了他同父異母的妹妹她瑪時，大衛只會發怒而沒有好好處理家事(撒下十三 21)，而在押沙龍事件中，他也處處維護押沙龍及對他放任，造成約押的不滿(撒下十八至十九章)，所以讀者應該對大衛對亞多尼雅的放任不感到任何意外。

亞多尼雅「非常俊美」，這相信是為了與押沙龍作對比，更有可能與掃羅作對比(撒下九 2，十 23~24)，押沙龍與掃羅都是當時人民所支持及愛戴的英雄形象，表面上不錯，但撒母耳記的作者卻說明耶和華在揀選大衛時重視內心過於外表(撒下十六 7)，特別是弱小的大衛與強大的非利士人歌利亞之間的對比(撒下十七章)，都說明神所看重的並非外表。因此，經文特別說明亞多尼雅俊美，便等於說明他與押沙龍及掃羅一樣都是表面的英雄，但實際上並非耶和華所揀選。亞多尼雅「生在押沙龍之後」，這句說明了長子繼承權的觀念(primogeniture)，既然暗嫩與押沙龍等的長子都相繼死去，亞多尼雅便自然認為自己有權及合法地承繼大衛的王位，這有可能是另一個不得到大衛同意便自立為王的原因。然而，亞多尼雅卻沒有意識到以色列國位的傳承不一定是根據長子繼承權，大衛本身不是長子，而所羅門本身也不是長子，也不是生在亞多尼雅之後的兒子，以色列國位的傳承主要是按照神對某人的揀選與應許，亞多尼雅卻忽略



了這一點，他沒有得到神的揀選與應許，就算他有所謂的長子繼承權，也不能合理化他的主張。

思想：

亞多尼雅自立為王，反映了他父親大衛的放任，也反映了亞多尼雅自身對俊美與長子繼承權的理解。當古近東所有外邦列王都認為外表與長子繼承權是理所當然的作王質素時，列王紀的作者卻帶我們去到相反的價值觀。這對你有何提醒？



4

一月四日

支持亞多尼雅的官員

經文：列王記上一 5~10

5 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妄自尊大，說：「我要作王」，就為自己預備座車、騎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6 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怪他，說：「你為何這麼做？」他非常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7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亞比亞他祭司商議；他們就順從亞多尼雅，幫助他。8 但撒督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拿單先知、示每、利以，以及大衛自己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9 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獻牛羊、肥犢為祭，請了他的眾兄弟，就是王的眾兒子，以及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0 但他沒有邀請拿單先知、比拿雅和勇士們，以及他的弟弟所羅門。

一章 7 節記載了支持亞多尼雅的官員，而一章 8 節卻記載不順從亞多尼雅的官員，明顯地，大衛的臣僕分開了兩個陣營。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與祭司亞比亞他都順從亞多尼雅及幫助他。約押是大衛軍隊的元帥(撒下八 16，二十 23)，是大衛一個姊妹洗魯雅的兒子(代上二 16)，他一直以來都忠誠於大衛，就算押沙龍叛逆及大衛公開地咒詛約押(撒下三 29、39)，約押也忠於大衛。可是，約押卻選擇支持亞多尼雅，這有可能是因為大衛昔日為了約押殺了押尼珥一



事而以非常狠毒的方式來咒詛他(撒下三 29、39)，約押害怕所羅門作王之後便殺他，以致把他之前流人血的罪歸到他頭上，所以他便為了自保的緣故而支持亞多尼雅。祭司亞比亞他也支持亞多尼雅，昔日他在大衛逃避掃羅追殺時投奔大衛，成為祭司，手上有以弗得(撒下二十二 20~23，二十三 6~9，三十 7)，後來他與撒督一起成為祭司長(撒下二十 25)，在押沙龍叛逆時，亞比亞他都忠於大衛(撒下十五 24~29)。然而，大衛時代有兩位祭司長，對應當時基遍及耶路撒冷兩個敬拜中心，亞比亞他有可能期望盡快歸邊到亞多尼雅一方，好讓他比撒督更快一步成為唯一的大祭司。

反之，在不順從亞多尼雅的官員名單中，最重要的人之一便是先知拿單。神藉拿單說明「大衛之約」的內容，指出神要與大衛家立約，神必堅定大衛的國位直到永遠，並且要生一個兒子所羅門，他要奉神的名建造殿宇(撒下七章)。再者，大衛把所羅門交由拿單作教導，拿單也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撒下十二 25)，可見拿單與所羅門的關係密切，他也成為「大衛之約」的代言人，有特別的地位。

最後，一章 10 節提供一個重要資訊，就是亞多尼雅不邀請拿單、比拿雅及所羅門，說明這不只是拿單與比拿雅不順從亞多尼雅那麼簡單，亞多尼雅似乎有意排擠拿單與比拿雅，他不打算與他的弟兄及其支持的官員協商及提出和平共存方案。因此，可見亞多尼雅已對



所羅門、拿單及比拿雅懷有敵意，他不是藉著宴會來測試來賓對他的忠誠，而是藉著宴會來排斥他所敵對的人，帶來對立的局面。

思想：

誰順從亞多尼雅，誰順從所羅門，似乎各官員都是懷有自身利益的出發點，這二選一的局面，的確是生死攸關的賭注。然而，若果我們看清「大衛之約」的神學立場，知道神所揀選的是所羅門，便能在政治亂局中找到站邊的一方。有時，政治籌碼的計算，總不及單純地相信神的應許。



5

一月五日

拿單與拔示巴的合謀

經文：列王記上一 11~14

11 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12 現在，來，我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13 你去，進到大衛王那裏，對他說：『我主我王啊，你不是曾向使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他必坐在我的王位上嗎？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14 看哪，你還在那裏與王說話的時候，我會隨後進去，證實你的話。」

一章 11 節描述拿單向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מלך אדניהו בן־חגית)，拿單採用了完成式「作王了」(מלך)而不是如一章 5 節所記載的未完成式「我必作王」(אמלך)，說明拿單把亞多尼雅將要作王的行動描繪為已經成事的狀態，把將要發生的事描述為已經發生的事，目的就是要拔示巴看見事情的嚴重性，以致把自己的政治前途與拔示巴的利益捆綁在一起。由於拿單描繪亞多尼雅作王已成事實，情況很危急，便因而驅使拔示巴作出為她和她兒子保命的行動(王上一 12)。因此，拿單的計謀就是把亞多尼雅作王的事說成危急及已成的事，為要引起拔示巴的心急回應，他利用了謊言(或政治手腕)來使拔示巴站在自己同一陣線。



拿單用急切的語氣來建議拔示巴(王上一 13)，以兩個命令式「妳去吧！」(לכּוּ)及「妳進去吧！」(וּבֹאִי)來吩咐她要急速去見大衛，並為她設計了進去見大衛王說的話。這說話以「我主我王」來稱呼大衛，說明大衛就是向拔示巴起誓的始作俑者，現在出現亞多尼雅作王的局面時，大衛要負上他的責任來履行昔日的承諾。再者，亞多尼雅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是主」(אֲדֹנִיָּהוּ)，而拿單叫拔示巴稱呼大衛為「我主我王」(אֲדֹנִי הַמֶּלֶךְ)，說話中提到「為甚麼亞多尼雅已作王」(וּמָדוּעַ מֶלֶךְ אֲדֹנִיָּהוּ)，這些「王」及「主」的文字遊戲嘗試把整個局面轉化為大衛與亞多尼雅之間的對立，而不是所羅門與亞多尼雅之間的對立，拿單企圖說服大衛，讓他明白亞多尼雅作王與昔日押沙龍的情況相似。

一章 14 節記載了拿單向拔示巴建議的策略之最後一部分，他建議拔示巴先進去見王，說出拿單教她說的話，並在她正在說話的過程中，拿單便進去證實拔示巴所說的，這便在大衛面前增加亞多尼雅作王的可信性及客觀性。14 節中提到「我將會在妳之後進來」(וְאֲנִי אָבֹא אַחֲרַיִךְ)，當中的「我」(אֲנִי)是強調的，說明拿單在整個計劃中的主動角色，以及他的重要性。之後說明「我便充滿妳的說話」(וּמִלֵּאתִי אֶתְךָ)，「充滿」一字以強力式(Pi'el)的形式出現，「我便充滿妳的說話」的意思便是指拿單為拔示巴的說話注入可信性及真實性，為要提高說服力。



思想：

先知拿單原來有陰謀及政治計算的一面，就算他是先知，也不代表他會在政治角力中放棄計劃而單單倚靠神，他是一位處心積慮的陰謀家，懂得利用拔示巴的利益及大衛的個性來達到他的目的。然而，在各懷鬼胎的複雜性之下，神對大衛家的應許仍然將會成真。這使你有何反省？



6

一月六日

拔示巴與大衛

經文：列王記上一 15~21

15 拔示巴進入內室，到王那裏。那時，王很老了，書念女子亞比煞正伺候著王。16 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甚麼？」17 她對王說：「我主啊，你曾向使女指著耶和華 - 你的神起誓：『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他必坐在我的王位上。』」18 現在，看哪，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我主我王卻不知道。19 他獻許多牛羊、肥犢為祭，請了王的眾兒子和亞比亞他祭司，以及約押元帥，他卻沒有請王的僕人所羅門。20 但你，我主我王啊，以色列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告訴他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王位。21 若不然，我主我王與祖先同睡的時候，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列為罪犯了。」

列王紀上一章 15~37 節是第一章最長的一段，詳細記載了拔示巴、拿單與大衛的對話。全段可以分為四小段，第一小段(王上一 15~21)記載拔示巴向大衛所說的話，第二小段(王上一 22~27)記載拿單向大衛所說的話，第三小段(王上一 28~31)記載大衛答應拔示巴所羅門必作王的說話，第四小段(王上一 32~37)卻記載大衛吩咐拿單、撒督及比拿雅如何協助所羅門作王。這樣，以主題的考慮來說，第三小段(大衛回應拔示巴)對應第一小段(拔示巴向大衛的說話)，第四小段(大衛吩咐拿單與眾臣僕)則對應第二小段(拿單向大衛的說話)。我們分



別會用四天來默想這幾段，而今天會集中默想第一小段(王上一 15~21)。

一章 15 節為拔示巴進去見大衛王的行動揭開序幕，經文說明大衛在「內室」(חדר)，並有亞比煞服事年老的大衛。對拔示巴而言，這種「內室」的服事本來是屬於她的，可是她的地位似乎已被亞比煞所取代。一章 16 節記載「她向那王跪下」(ותשתחו למלך)，經文用「那王」而不是用「大衛」，似是說明拔示巴與大衛的關係就好像臣僕與君王之間的關係而非夫妻的關係，而大衛回應：「甚麼為妳？」(מה-ך)，意思就是大衛能為拔示巴做甚麼，大衛並非向她問安或表達夫妻之情，而只是詢問他可為拔示巴做甚麼，似是說明大衛與拔示巴的關係就只有施予與接受的關係。因此，在經文的文學佈局來說，年老的大衛似乎對身邊的人沒有太多感情投入，關係只留於功能性的「甚麼為妳？」。之後，拔示巴以「妳的婢女」(אמתך)稱呼自己(王上一 17)，可以解作女性的奴隸，這是一個比較卑微的稱呼，說明大衛與拔示巴之間只有主僕的關係。而拔示巴進來向大衛說話時，沒有因為丈夫年老而問他安，也沒有關心他的身體情況以及他保暖的問題，她直接了當說出拿單教她說的話，提及大衛曾向她起誓要她兒子所羅門作王，可見她所關注的是她自己的兒子安危而非丈夫的情況。然而，17 節所記載關於拔示巴的說話與拿單教她的相似，只是她把一章 13 節的陳述句轉為 17 節的問句，並在一章 18~21 節加上



她自己的話，為要增加其迫切性，用了強調性的「你」(אתה)來指向大衛，強調是大衛當初起了誓，所以大衛要負責。

一章 18~21 節是拔示巴加上去的部分(並非拿單教的)。首先，18 節說明她以「現在看哪」(ועתה הנה)作開始，帶出事情的急切性，她受到拿單所誤導，由亞多尼雅將會作王的實況(王上一 5)轉為亞多尼雅已作王的現實(王上一 18)，並用「現在我主我王」(ועתה אדני המלך)加深急切性，以致整句用了兩個「現在」(עתה)來說明現在的情況危急，但「你不知道」(לא ידעת)。在整章第一章來看，「知道/認識」(ידע)的主題成為主線之一，一章 4 節說明大衛沒有「認識」亞比煞，代表沒有與她發生性關係，而拿單也曾說大衛不知道亞多尼雅作王的事(王上一 11)，拔示巴在此處也說明大衛不知道(王上一 18)，這種多次以「不知道/不認識」來形容大衛，說明大衛是一位年老及漸漸無能的君王，在重要的事(特別在繼位的事)上沒有認知。

思想：

拔示巴所說的內容擁有政治利益及生存的向度，她為了保命而向大衛祈求，而所羅門作王與否對她來說不只是地位高低的問題，而是生死攸關的問題，同時，她也把責任放在大衛身上，大衛就算年老，也要處理好這次危機。由夫妻之情轉為主僕關係；由愛情轉為利益關係，可悲至此，你又有何體會與反思？



7

一月七日

拿單與大衛

經文：列王記上一 22~27

22 看哪，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拿單先知也進來了。23 有人奏告王說：「看哪，拿單先知來了。」拿單進到王面前，臉伏於地，向王叩拜。24 拿單說：「我主我王，你果真說過『亞多尼雅必接續我作王，他要坐在我的王位上』嗎？25 他今日下去，獻了許多牛羊、肥犢為祭，請了王的眾兒子和軍官們，以及亞比亞他祭司；看哪，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亞多尼雅王萬歲！』26 至於我，就是你的僕人，和撒督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27 這事果真出於我主我王嗎？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王位。」

第二小段(王上一 22~27)記載拿單向大衛所說的話。22 節說明拔示巴與大衛說話之時，拿單便進來，這個時間的進來，是他與拔示巴在早前已協定的，一切似乎都按照劇本進行。23 節描述拿單進到王前，然後「他向那王跪下」(וישתחו למלך)，這個描述與 16 節拔示巴所做的「她向那王跪下」(ותשתחו למלך)在句法來看完全一樣(只差陽性或陰性主語的分別)，這一方面可理解為進去見王的基本禮儀，另一方面也似乎說明拿單與拔示巴一樣都是臣僕，與站在大衛旁邊去服事大



衛的亞比煞形成一個對比，但無論如何，大衛作主人而拿單及拔示巴作僕人的關係因而被強調出來。

一章 24 節記載了拿單所說的第一句話：「我主我王，你真說過『亞多尼雅必接續我作王，他要坐在我的王位上』嗎？」和修本把這句翻譯作問句，但在原文看來也可以是陳述句，亦即是拿單陳述一件大衛王已經做的事，就是答應亞多尼雅作王，當中的「你」(אתה)是強調的，強調這是大衛本人的決定。拿單的話表示自己很難想像亞多尼雅作王沒有經過大衛的應許，他裝扮自己無知，但事實是期望迫使大衛去到一個兩難的局面。因此，拿單的計謀可算是一絕，一切都計算在內。25 節提到王的眾子與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都與亞多尼雅吃喝，這都是拿單按照事實來陳述，可是他在陳述事實的同時，加上「願亞多尼雅王萬歲」這句，並指出是同席的人所說的，這句有可能是拿單自創，把亞多尼雅打算將來作王的情況(王上一 5)說成是現在已作王的形勢(王上一 25)，把事情說得更迫切，可見拿單在陳述事實的同時加上了自己的話，試圖讓大衛明白似乎局面已失控了。26 節以「對我而言，我，你的僕人」(ולי אני־עבדך)作開始，以「你的僕人」(עבדך)作結尾，成為首尾呼應，而其中兩次出現的「我」(拿單)及「你」(大衛)的代名詞強調了拿單自己絕對忠誠於大衛，並在之後列出撒督、比拿雅及所羅門的名字，都被前後兩個「你的僕人」(עבדך)包含著，說明這一群人都是大衛的僕人，完全忠於大衛。最後，26 節用「他沒有叫」(לא קרא)作結束，這個「他」是指亞多尼雅，他沒有



邀請這群忠於大衛的僕人，此處嘗試說明這是大衛與亞多尼雅之間的衝突，而非所羅門與亞多尼雅之間的矛盾。27 節是一句條件句，說明若果亞多尼雅作王的決定是出自大衛本人，大衛應該要讓拿單知道，當中以「你不使你的僕人知道」(ולא הודעת את־עבדיך)來描述大衛，其實都是拿單的說話策略，他說話中假設大衛已知道亞多尼雅作王的事，與早前他與拔示巴所說大衛不知道的情況相反(王上一 11、18)，拿單不敢指出大衛無能地不知道這事(拔示巴卻敢!)，這為要給大衛一個下台階，讓他不需要在承認自己不知道的情況下處理事情。

思想：

拿單是昔日領受神對大衛家應許的先知(撒七章)，卻在大衛晚年時成為一個老謀深算及計算精密的人。神的應許必定成就，但在過程中的陰謀與控制卻表露無遺。到底我們是怎樣的人？



8

一月八日

在苦難中拯救我的主

經文：列王記上一 28~31

28 大衛王回答說：「召拔示巴到我這裏來。」拔示巴就來，站在王面前。29 王起誓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的永生的耶和華起誓。30 我既然指著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他必繼承我坐在我的王位上，我今日必這樣做。」31 於是，拔示巴屈身，臉伏於地，向王叩拜，說：「我主大衛王萬歲！」

第三小段(王上一 28~31)記載了大衛向拔示巴的回覆。重點放在一章 29~30 節所記載有關大衛的起誓內容。29 節首先記載他指著耶和華起誓，並用比較長的稱呼來稱呼耶和華，主要有兩點：

「永生的耶和華」：在原文看來是「活著的上主」(חִי-יְהוָה)，神是一位活著的神，與大衛快將死去的情況作對比，而在整本列王紀中，「耶和華作王並永遠活著」的主題成為關鍵，生與死的主題(王一 12、21、25、31、39、50~53)成為全章的重點，耶和華掌管關乎生與死的事。

「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這句對應了「永生的耶和華」中有關生命的主題，一位活著的主拯救了大衛的生命，在他人生一切患難中神都拯救他，這是大衛一生對神的理解及經歷。這些患難應該是指昔日他如何被掃羅及押沙龍追殺等等，這都是生與死的經歷，耶和



華的確掌管關乎生與死的事，因而暗示神在這次亞多尼雅的叛逆中也不例外地拯救大衛。另外，經文用了「救贖」(פדה)一字，這字是法庭的用語，代表有人出贖款或其他東西來贖出要受到刑罰的犯人，最好的例子來自約拿單違反掃羅誓言時，百姓把約拿單救贖出來的事(撒上十四 45)，所以這字也帶有解放或釋放的意思。因此，大衛在此處採用了這字，我們便對他所指的患難有重新的理解，這些患難有可能是指大衛昔日曾犯罪而得到本身應有的刑罰，後來神卻救贖他的性命，所以這患難應該是指殺害烏利亞而娶拔示巴的事，帶來押沙龍的叛逆，後來神卻救他離開押沙龍的手。在這個場景之下，我們便明白押沙龍的叛逆並非純粹的叛逆，背後帶有神對大衛的刑罰的理解。

之後，大衛在 30 節重申曾指著耶和華所起的誓，說明所羅門必接續他作王，並說明大衛即日便會履行他的誓言，立所羅門為王。最後，31 節描述拔示巴臉伏於地跪下，並以「願我主大衛王萬歲」作結束，這句與 25 節拿單報告時所說的「願亞多尼雅王萬歲」對立。事件已成為大衛與亞多尼雅之間的衝突，拔示巴站在大衛的那一方，自己以「願我主大衛王萬歲」作宣認。

思想：

當拿單與拔示巴各自帶著自己政治的計算來見大衛時，大衛卻把焦點放在耶和華身上，就算大衛年老，他的身體功能與性愛功能都敗



落，但他卻在晚年對神有強烈的信心，他稱呼神是「永生的耶和華」及「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的」，反映了他一生的體會。大衛對神的認知，如何讓你在複雜及迷霧的前路中看見亮光？



9

一月九日

卑微的升高

經文：列王記上一 32~37

32 大衛王又說：「召撒督祭司、拿單先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到我這裏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33 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讓我兒子所羅門騎我自己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34 在那裏，撒督祭司和拿單先知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所羅門王萬歲！』35 你們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王位上，他要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王。」36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回應王說：「阿們！願耶和華 - 我主我王的神這樣說。37 耶和華怎樣與我主我王同在，願他照樣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的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王位更大。」

第四小段(王上一 32~37)記載大衛向撒督、拿單及比拿雅的吩咐，指出他們應如何協助所羅門作王的安排。首先，大衛王要求他們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自己的騾子」(33 節)，這與亞多尼雅預備馬匹(王上一 5)作對應。馬匹是戰爭的象徵，而騾子卻是和平的象徵，這代表亞多尼雅為戰爭作準備，而所羅門卻不讓自己落入戰爭中。再者，33 節記明所羅門「下到基訓」，與亞多尼雅自我上升的向度(王上一 5)形成一個對比，最終亞多尼雅會由祭壇上被帶下來，跪在所羅門面前



(王上一 53)，這說明所羅門向下的方向使他最終被升高，而亞多尼雅那種力圖升高的野心最終使他降卑。

一章 34 節提到祭司撒督與先知拿單膏立所羅門作王。膏立君王的禮儀是由祭司撒督所主理(先知拿單應作協助)，這兩位都代表了先知及祭司的職事，是神權的象徵，這才是古以色列君王的合法性的關鍵，所羅門作王的合理性取決於來自神自己的揀選與應許。最後，34 節最後的一句是：「所羅門王萬歲！」我們可以連同類似的句法進行一些分析：

「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亞多尼雅王萬歲！」(王上一 25)

「於是，拔示巴屈身，臉伏於地，向王叩拜，說：我主大衛王萬歲！」

(王上一 31)

「你們也要吹角，說：所羅門王萬歲！」(王上一 34)

由以上的文學進程可見，拿單首先報告亞多尼雅作王的消息，以別人說「亞多尼雅王萬歲！」來描述情況，之後拔示巴聽到大衛的起誓之後，便說「我主大衛王萬歲！」最後大衛吩咐眾臣僕立所羅門為王，也吩咐他們說「所羅門王萬歲！」這個進程說明解決亞多尼雅作王的危機，並不是所羅門自我升高作王與他對立，而是先認定大衛作王作主的事實，再由大衛決定所羅門作王的未來，實現神的應許。同時，這個文學進程說明由亞多尼雅作王到所羅門作王的趨勢，因



著大衛當機立斷的決定，所羅門得到父親的授權，以及得到從神而來的正式膏立，才能名正言順地成為全以色列的君王。

然後，一章 35 節記載大衛吩咐要使所羅門坐在他自己的位上，大衛要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當中「君/領袖」(נגיד)這字受到關注，經文不是用「王」(מלך)而是用「君/領袖」(נגיד)，這個稱號曾用在掃羅(撒下九 16，十 1)及大衛(撒下七 8)身上，可以指政府、軍事或宗教的領袖，根據西閃族語系的分析，這字的字源有可能解作「升高」或「高舉」的意思(“נגד,” TDOT, IX:79.)，而在撒母耳記及列王紀的運用上，都是指向那種快將成為君王的人。

思想：

所羅門的角色很被動，在經文中，就只有他是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也只有他才最終作王。神在他身上的應許要成就，但他卻被列王紀作者描述為被動及沒有野心的人，帶出「自卑的必升為高」的道理。這讓你有何反思？



10

一月十日

聲音震裂

經文：列王記上一 38~40

38 於是，撒督祭司、拿單先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以及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都下去，讓所羅門騎上大衛王的騾子，送他到基訓。
39 撒督祭司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膏所羅門。他們就吹角，眾百姓都說：「所羅門王萬歲！」40 眾百姓跟隨他上來，吹著笛，大大歡呼，地被他們的聲音震裂。

這一段說明拿單、撒督與比拿雅按照大衛的吩咐使所羅門作王。38節提到他們得到基利提人及比利提人的協助，撒母耳記曾說明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及比利提人(撒下八 18，二十 23)。昔日大衛在患難中，他們都忠於大衛(撒下十五 18)，基利提與非利士人有關(撒下三十 14)，而比利提人也常與基利提人相提並論，他們本身都是「沿海人」(Sea Peoples)(結二十五 16，番二 4~7)，相信與非利士人一樣都是來自地中海的區域，後來便加入成為大衛的軍隊及其近身衛隊。這樣，比拿雅帶領基利提人及比利提人支持所羅門作王，延續了對大衛的忠誠，也同時堅固了所羅門的政權。

在此，我們看見被動的所羅門，他如何在整段的敘事中處於被動及和平的角色，與他的哥哥亞多尼雅那種主動高升的形象形成強烈的



對比，所羅門之所以能作王，並非因為他自己主動爭取，而是成就從神而來的揀選與膏立。敘事中撒督、拿單及比拿雅採取了主動的角色，努力地實踐大衛的吩咐，而所羅門只是被動地成為君王，得到眾民的支持。最後，40 節提到「地被...聲音震裂」，這句是一個誇張法，說明所羅門作王的氣勢與重大性遠遠超越了亞多尼雅的宴會；這也同時使人聯想到地震或地裂，作者以這類重大的天災事件作比喻，說明所羅門作王的「振幅」能與地震相比。

思想：

所羅門作王的基礎，來自神的應許與心意，他被動又和平，與他哥哥的自高成了對比。若果不是神的心意，再主動、再多野心、再多人協助也於事無補；若果這是神的心意，就算被動與沒有野心，神也會感動眾人前來幫助。唯有神的應許成就，所羅門的作王才能「聲音震裂」。



11

一月十一日

亞多尼雅降卑

經文：列王記上一 41~53

41 亞多尼雅和所有的賓客剛吃完，聽見這聲音；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為何有這響聲呢？」42 他正說話的時候，看哪，亞比亞他祭司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說：「進來吧！你是個賢明的人，必是來報好消息的。」43 約拿單回答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已經立所羅門為王了！44 王派撒督祭司、拿單先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以及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和所羅門一起去，叫他騎上王的騾子。45 撒督祭司和拿單先知已經在基訓膏他作王了。他們從那裏歡呼著上來，城都震動，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46 所羅門也已經登上國度的王位了。47 王的臣僕也來為我們的主大衛王祝福，說：『願神使所羅門的名比你的名更尊榮，使他的王位比你的王位更大。』王在床上屈身敬拜，48 王也這樣說：『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今日賞賜一個人坐在我的王位上，我也親眼看見了。』」

49 亞多尼雅所有的賓客都戰兢，起來，各走各路去了。50 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翹角。51 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看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看哪，他抓住祭壇的翹角，說：『願所羅門王先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死僕人。』」52 所羅門說：「他若作賢明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他若作惡，必要死亡。」



53 於是所羅門王派人叫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

所羅門作王已成事實，但亞多尼雅的宴會剛好完結。所羅門在基訓作王，而亞多尼雅卻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進行宴會，兩處有一定距離，所以亞多尼雅與他的賓客聽見一些聲音，而約押則聽到有吹角的聲音(王上一 41)，但卻不知道在基訓具體發生的事。

約拿單的信息內容(王上一 43~48)詳細報告基訓所發生的事，大衛已立所羅門為王(43 節)，其中有撒督、拿單及比拿雅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44 節)，撒督與拿單膏立所羅門(45 節)，所羅門也坐了國位(46 節)，得到大衛的祝福(47 節)，這些步驟及情況都得到約拿單詳細報告，相信他有參與在其中，親眼見證基訓所發生的重大事件，而列王紀作者也詳細報告此事，目的是讓讀者明白所羅門作王的合法性及認受性。最後，48 節更報告大衛對神的讚美，說明神在整個宮廷爭鬥中作主作王，成就祂的美意，使所羅門最終能坐大衛的王位，這是大衛向神發出讚美的原因。神在人性的黑暗面中成就祂的心意，在政治角力及動盪中，以及在人的陰謀與計算裏，祂的旨意最終能成就。

一章 49 節記載亞多尼雅與他的賓客聽到這消息便懼怕，並「各人按照他的路而走」(וילכו איש לדרכו)，代表當危難來到，亞多尼雅的追隨者都不能堅定地忠於亞多尼雅，各人都走自己的路而為要保命，這



也有可能是與亞多尼雅割席的行動，他們都走自己的路而不是走亞多尼雅的路。之後，亞多尼雅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50 節)，為何他會這樣？有可能是因為律法有一句這樣寫著：「人若蓄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把他捉去處死。」(出二十一 14)亦即是說，若果謀殺犯逃到神的祭壇那裏，也無法使這人免受死刑，言下之意，就是有一些人期望可以到神的祭壇那裏，以致能使他免去死刑等的刑罰。在此，亞多尼雅並非謀殺犯，只是眾人現在都知道他期望作王的事沒有得到大衛的同意，也與所羅門作王的事實相違背，更重要的事，他作王的意圖違反了神的揀選與應許，所以他理解自己有殺身之禍，便走去祭壇那裏，使想殺他的人因著祭壇的神聖而不在此流他的血。

一章 52 節卻記載了所羅門的起誓，以「若果」(DK)作開始(條件句)，表示所羅門不殺他是有條件的，就是亞多尼雅作「賢明的人」，此字可解作體格上有勇力，或是描述一個人在道德上忠義，更可以描述此人有財富，所羅門要求亞多尼雅承認大衛是他的主，在這方面有忠義，這便是「賢明的人」的意思。若果亞多尼雅承認大衛是他的主，那麼便等於承認大衛立所羅門作王的合法性，也等於承認及順服所羅門作王的事實。因此，所羅門的誓言帶有條件性，若果亞多尼雅一生承認所羅門的王權，便能保命，否則便必要死亡。



最後，一章 53 節記載所羅門吩咐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以致他在所羅門面前下拜，第一章以亞多尼雅在所羅門面前下拜作結，目的就是與他之前提到的自我升高(王上一 5)對應，說明自我升高的人最終都會被降卑，這種「由高到低」的向度說明自我升高的愚昧人的下場。

思想：

亞多尼雅自高，最終便降卑，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12

一月十二日

使之興盛

經文：列王記上上二 1~4

1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吩咐他兒子所羅門說：2 「我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了。你當剛強，作大丈夫，3 遵守耶和華 - 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耶和華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法度，好讓你無論做甚麼，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4 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關於我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憑信實行在我面前，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王位。』

列王紀上二章 1~9 節記載了大衛的臨終贈言，這贈言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王上二 2~4)採用了申命記神學的字眼(Deuteronomistic phraseology，或申典字眼)來向所羅門作出吩咐，鼓勵他要遵守耶和華的律例、誠命與典章。第二部分(王上二 5~9)記載一些政治手段來堅固所羅門的國位，包括處死約押及示每，以及恩待巴西萊的兒子們等等。這樣，第一部分給人一種比較敬虔及宗教性的感覺，而第二部分給人一種陰謀性的感覺。今天與明天我們集中默想第一部分，而後天起會花兩天默想第二部分。

二章 1 節描述大衛已快要步向死亡，大衛首先以申典字句來說明他的吩咐(王上二 2~4)，這與約書亞臨終時所說的一樣(書二十三 14)，



似乎有意與約書亞臨終時所說的東西連繫上。二章 2 節的首個吩咐就是要所羅門「你要剛強」(וחזקת)及「你要成為男人」(והיית לאיש)。「你要剛強」(וחזקת)的吩咐叫我們聯想到摩西臨終時吩咐約書亞要剛強壯膽(申三十一 6~7, 書一 6~9、18), 大衛就如摩西一樣, 在他臨死前要傳位給他的繼承人所羅門(對應約書亞), 而「你要剛強」(וחזקת)便成為關鍵。另外, 「你要成為男人」(והיית לאיש)有可能是指要成為神的人, 紮根於神的話當中, 這並不只是指身體的強壯, 更是指一個跟隨神的心的人(撒上十三 14)。

二章 3 節是大衛採用申典字句來吩咐所羅門的核心內容, 指出所羅門必須遵守耶和華藉摩西律法所吩咐的律例、誡命、典章與法度, 這是申命記盡心盡性盡力愛神的定義(申六 1~9), 也是以色列民作為盟約子民所應有的身份行為準則, 是傳統的申命記神學字眼。再者, 經文用使役式(Hif' il)的「使...興盛」來說明所羅門若果遵守神命令的後果, 這不是指所羅門遵守神的命令時便使自己亨通與興盛, 而是使他作王時所做的事以及他身處的地方都興盛, 這不是一種利己的成功主義, 而是一種利他的服事。這樣, 遵守律例誡命的動機並不是為自己帶來利益及好處, 而是自己在領袖的崗位上能成為其他人的祝福。



思想：

大衛臨死的臨別贈言把「遵守神的命令」作為首要的訓詞，也成為所羅門作王時首要的關注，所羅門要剛強去行，以致他能使所治理的百姓興盛。這種遵守神命令與興盛的因果關係，讓你有何反思？



13

一月十三日

大衛之約

經文：列王記上二 1~4

1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吩咐他兒子所羅門說：2 「我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了。你當剛強，作大丈夫，3 遵守耶和華 - 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耶和華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法度，好讓你無論做甚麼，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4 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關於我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憑信實行在我面前，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王位。』

大衛臨終時吩咐所羅門的說話中，其中一樣重要的部分，就是「大衛之約」。二章 4 節提到「大衛之約」的內容，涉及與申典神學的整合。

「大衛之約」本身是一種無條件的約：

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百姓以色列的日子。我必使你安靜，不受任何仇敵攪擾，並且耶和華應許你，耶和華必為你建立家室。當你壽數滿足、與你祖先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身所生的後裔接續你；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國度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用世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棄



的掃羅一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1~16)

神應許大衛在與列祖同睡後，便會有他的後代(所羅門)接續他作王，並建立他的家室，這後代也必為神的名建造聖殿，神也要堅定大衛家的國位。經文用了兩次「直到永遠」來描述這「大衛之約」的有效性，說明神應許大衛家的國位必會無條件地被堅立直到永遠，就算大衛的後代犯罪，神必會管教及責打，但這情況不會影響這無條件應許的有效性。可是，二章 4 節卻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憑信實行在我面前，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經文把本來無條件對大衛家國位長存的應許改動為有條件的應許，指出大衛的後代必須遵守誠命，在神面前謹慎自己的行為，大衛家才能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這是否代表與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大衛之約」的內容有衝突？

二章 4 節整合了申命記二十八章的要求及「大衛之約」的內容，實在地，「大衛之約」有一個條件句：「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用世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這條件句應許神必定在大衛後代犯罪時予以管教，但本來這並不會影響大衛後代的繼位問題，可是申典作者(列王紀作者)有可能在二章 4 節把申命記二十八章那種遵命的條件性整合在「大衛之約」當中，而申命記二十八章也清楚說明若果以色列民不斷違反神的誠命，最終以



以色列民會以被擄收場，這便能夠有效地解釋為何大衛的國位會終結。因此，大衛的臨終贈言經過被擄時代的編修者編輯，整合了「大衛之約」與申命記神學的內容，為要解釋被擄的出現與遵守神誠命的重要性，甚至改動了原本「大衛之約」的無條件性，來遷就申命記神學的要求，把大衛家的國位問題放置在遵守誠命的條件之下。

思想：

大衛的臨終贈言的第一部分(王上二 2~4)重點地採用了申命記的字眼，說明遵守神的誠命的重要性，這成為日後所羅門能管治好以色列國並使之興盛的關鍵，而遵命的要求更關係到「大衛之約」的有效性與大衛國位的繼位問題，指出遵守神誠命成為大衛後代繼續執政的條件。這讓你有何反思？



14

一月十四日

處死約押的吩咐

經文：列王記上二 5~6

5 你也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做的事，他對付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殺了他們。他在太平之時，如同戰爭一般，流這二人的血，把這戰爭的血染了他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6 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去做，不讓他白髮安然下陰間。

大衛臨終贈言的第二部分(王上 5~9)記載一系列的人事安排，表面看來這是針對亞多尼雅黨羽及大衛仇敵的處置，但經文卻同時說明遵守神誡命的重要性。首先，二章 5~6 節說明所羅門要處死約押，當我們看內容，便明白約押被處死並不是因為他順從亞多尼雅，而是因為他流人血的罪。經文提到他在太平之時流了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及益帖的儿子亞瑪撒的血(撒下三 21~39，二十 1~13)，這些殺害本身並不是必要的，全是基於約押本身的仇恨、報復或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所以他算是流了無辜人的血，並成為昔日大衛鞏固自己王權的阻礙。關於流人血的罪，律法這樣寫：「若有血流在地上，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否則那地就不得潔淨。」(民三十五 33)另外也有經文這樣寫：「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因此，大衛吩咐所羅門要處死約押，是



因為所羅門要按照律法所寫的而行，把流人血的罪報應在約押自己身上。

二章 6 節提到所羅門要「按照你的智慧」(כחכמתך)而行，不容約押白頭安然下陰間，這句說明所羅門的智慧的本質是怎樣，這種智慧一方面有其政治層面，說明所羅門要有政治智慧來想辦法處死約押，另一方面也同時涉及管治層面的智慧，因為下文有提到這是審判的智慧(王上三 9)，也涉及到世上處事及尋找合宜時間去處決約押的智慧。然而，筆者同時認為，這智慧也涉及遵守神誠命的智慧，既然約押流人血，便要按照律法而行，把報應歸到他頭上，可是這同時涉及政治及管治層面的實踐。這樣，列王紀中所羅門的智慧不只是遵命的要求，也是一種政治及管治上的智慧。

思想：

約押是順從亞多尼雅的重要人物，也是在朝中舉足輕重的人，所羅門若要處死他，便得很小心，要按照智慧來處死他，這涉及時機與合法性。在此時的所羅門的智慧還未有神所賜的元素(王上三章)，因此這是一種人間的智慧，能合法地及合乎時機地處死約押，政治與管治同時都要考慮。然而，對約押而言，就算他在大衛作王的年代沒有被處死，最終他必定受到律法的咒詛，殺人者必被處死，只是時間的問題，這對你又有何提醒？



15

一月十五日

其他人事安排

經文：列王記上二 7~9

7 你當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兒子，請他們常與你同席吃飯，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親近我。8 看哪，在你這裏有來自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到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他卻下約旦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死你。』9 但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有智慧的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髮流血下陰間。

二章 7~9 節提到大衛臨終時所吩咐所羅門其他的人事安排。首先，二章 7 節提到所羅門要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兒子們，這是因為大衛躲避押沙龍時，他們供應大衛所需用的。巴西萊是一位富有及有影響力的人，他曾在大衛逃避押沙龍到達瑪哈念時，帶著非常豐富的物資與食物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撒下十七 27~29)，並且在押沙龍的叛亂平定後，他送王過約旦河，但當大衛要回報巴西萊時，他不願留在耶路撒冷，反而願意回去死在本城(撒下十九 31~39)。因此，巴西萊是一位恩待大衛而不求回報的人。經文指出所羅門要給巴西萊保持「恩惠」(טון)，這字的意思就是履行盟約的誓言要求，忠誠地委身恩待的意思，大衛曾答應巴西萊容讓他回本城葬在他父母的墓旁，並讓他的兒子金罕與大衛同去耶路撒冷，現在大衛吩咐所羅門要履



行這個應許，其中的內容，就是要巴西萊的眾子與所羅門同席吃飯，這代表一種恆常對他們的供養，也有可能包括為他們提供房子與土地等等(例如：撒下九 7，王下二十五 29~30)。

二章 8~9 節說明所羅門應如何對待示每。8 節一開始指出這示每是「與你一起的」(עמך)，代表示每沒有如約押及亞比亞他一樣順服亞多尼雅，列王紀上一章 8 節指出示每不順從亞多尼雅，這便能夠解釋為何二章 8 節提到示每是與所羅門一起的人。然而，這並不代表示每便不需要接受刑罰，因為昔日大衛逃避押沙龍時，示每向大衛投石及用狠毒的言語咒罵大衛(撒下十六 5~14)，這相信是由於示每屬於便雅憫人，與掃羅同族，所以他有可能忠於掃羅而咒罵大衛。當時大衛在苦難中，或許以為耶和華吩咐示每來咒罵他(撒下十六 12)，所以便不殺示每，可是後來大衛回朝時，示每承認自己的罪，大衛便起誓說他必不死(撒下十九 23)。然而，大衛因著年日的過去，對示每的態度已有所改變，他在臨終前吩咐所羅門處死示每而不由自己處死他，相信是因為大衛自己不敢違背不殺他的誓言，而所羅門卻不受這誓言所限，故此所羅門可以合理地處死他。

為何示每必須要死？這除了是因為他曾不忠於大衛之外，也是因為他曾用狠毒的言語去咒詛大衛，原文直譯是「他咒詛一個很重的咒詛」(והוא קללני קללה נמרצת)，大衛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咒詛大衛便等於干犯神的聖名，昔日大衛不殺掃羅，就是因為尊重他是耶和華的



受膏者(撒上二十四 6)。再者，律法禁止咒詛百姓的官長(出二十二 28)，示每因而也違反了律法的要求。

最後，大衛在二章 9 節稱呼所羅門為「智慧的人」(אִישׁ חָכָם)，這智慧的主題再次出現，之前在對待約押的經文中曾出現(王上二 6)，我們因而推論這種智慧是一種等待時機來處死約押或示每的智慧，是一種政治鞏固的智慧，而同時這涉及實踐律法的刑罰，來回報約押的流人血與示每咒詛人，所以這智慧也是伸張公義的智慧及審判的智慧。然而，我們明白耶和華還未向所羅門顯現，他還未獲得從神而來的智慧(王上三章)，所以列王紀上二章 6、9 節提到的智慧只是所羅門屬世的智慧，毋怪乎當中涉及政治、殺害、手段及利益等等的元素。

思想：

所羅門要恩待巴西萊一家，卻要殺示每，在要恩待誰及處死誰的抉擇下，所羅門要運用他自己的智慧來決定這些政治、殺害、手段及利益的事，同時又要合乎律法做事，可見大衛臨終時的吩咐，除了有遵守神命令的元素，也有政治殺害的元素，兩者混在一起。在這複雜的朝代更替中，所羅門如何在夾縫中自處？這經文對你有何啟迪？



16

一月十六日

所羅門正式作王

經文：列王記上二 10~12

10 大衛與他祖先同睡，葬在大衛城。11 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12 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王位，他的國度非常穩固。

這三節(王上二 10~12)是大衛作王敘事的總結，採用了一些格式，包括「與列祖同睡」、埋葬地點、作王年期、作王地點，以及繼位人是誰。二章 11 節指出大衛作王的年期，我們可以與撒母耳記的記載有一個比較：

王上二 11	撒下五 4~5
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他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

由列表可見有兩個不同的地方。首先，列王紀的版本告訴我們大衛作王的總年期為四十年，撒母耳記卻更精準地指出他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第二，列王紀版本告訴我們大衛作以色列的王四十



年，而撒母耳記的版本卻指出他作全以色列及猶大的王是三十二年，而他在希伯崙作王的七年零六個月只是作猶大王已，這樣，我們發現列王紀作者對大衛作王的觀感與撒母耳記的記載有一些出入，列王紀認為大衛作王四十年是作全以色列的王，只是頭七年與後三十三年的作王地點不同(希伯崙與耶路撒冷)而已，但撒母耳記卻分得比較清楚，大衛在位四十年就只有後三十三年作全以色列的君王。為何會這樣？有可能列王紀作者提到的「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只是籠統的說法，而撒母耳記卻描述得比較精準，但也有可能是列王紀作者視希伯崙作王七年已是大衛作全以色列王的年期之內，這一來是因為大衛早已被膏作王(撒下十六章)，二來掃羅一早已被棄(撒下十三及十五章)，所以就算掃羅還是管治以色列，但真正的以色列王卻是大衛。

二章 12 節說明「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王位」，我們可以由這一句更多明白為何列王紀作者在 11 節說明「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既然大衛作王四十年都是作全以色列的王，那麼他的國位並沒有所謂「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六個月」的國位(撒下五 5)，故此所羅門坐了他父親大衛的國位，亦即是代表所羅門不折不扣地作全以色列的王，合理化他作王的事實。最後，二章 12 節說明「他的國被非常地堅立」(ותכן מלכתו מאד)，經文用被動式(Nif'al)「被...堅立」，強調了所羅門被動的角色，而在上文，我們一直都看見所羅門被動的角色，與亞多尼雅那種主動高升的野心形成一個對比，也與拿單那種主動



的計謀及大衛擲地有聲的決定明顯有所不同，所羅門沒有說一句話，也沒有做甚麼事，便成就了神對大衛家的應許。

思想：

所羅門被動的角色顯示了神應許的真實，就算有人主動及有野心地期望作王，也不能動搖神應許的決定。這樣，「被...堅立」的被動式有可能是一種神性的被動(*divine passive*)，所羅門被神堅立他的國位，成就了神應許的心意。



17

一月十七日

亞多尼雅的處決

經文：列王記上二 13~25

13 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到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那裏，拔示巴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他說：「為平安來的。」14 他又說：「我有話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吧。」15 亞多尼雅說：「你知道這國原是歸我的，全以色列也都期望我作王。然而，這國反歸了我兄弟，因這國歸了他是出乎耶和華。16 現在我有一件事求你，請你不要推辭。」拔示巴對他說：「你說吧。」17 他說：「求你請所羅門王把書念女子亞比煞賜我為妻，因他必不拒絕你。」18 拔示巴說：「好，我必為你對王提說。」

19 於是，拔示巴來到所羅門王那裏，要為亞多尼雅說話。王起來迎接，向她下拜，然後坐在自己的位上，又為王的母親設一座位，她就坐在王的右邊。20 拔示巴說：「我要向你提出一個小小的請求，請你不要回絕我。」王對她說：「母親，請提出來，我必不回絕你。」21 拔示巴說：「請你把書念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22 所羅門王回答母親說：「為何替亞多尼雅求書念女子亞比煞呢？可以為他求王國吧！他是我的兄長，不但為他，也為亞比亞他祭司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求吧！」23 所羅門王指著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講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願神重重懲罰我。」24 耶和華堅立我，使



我坐在父親大衛的王位上，照著他所應許的為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處死。」25 於是所羅門王派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去擊殺亞多尼雅，他就死了。

上文提到亞多尼雅向所羅門下拜，當時所羅門沒有處決他，只要求他成為忠義的人，但卻同時警告若果亞多尼雅行惡，就必要死亡(王上一 52~53)。然而，二章 13~25 節卻記載了一段處決亞多尼雅的經過，一切由他去見拔示巴開始。

二章 15 節記載了亞多尼雅第一句向拔示巴所說的話，他說「全以色列」(כל-ישראל)本來都期望他作王，但後來卻「轉到」(סוב)所羅門身上，並指出所羅門得國是出乎神。在此，我們看見亞多尼雅說話的愚昧，他嘗試誤導拔示巴，指出全以色列的民意本來都是站在他那一邊，並期望他作王，這其實是謊言，因為他昔日只得到部分以色列民及長官的支持而已，這有可能是亞多尼雅的策略，在請求亞比煞作自己妻子之前，增加自己的政治籌碼。然而，他這樣說，更顯出他自己的愚昧，因為這會讓人認為亞多尼雅期望作王的心未死，終會成為所羅門國位的隱患，若果全以色列民真的如亞多尼雅所說期望他作王，這個情況會動搖所羅門的地位。因此，亞多尼雅所說的内容有可能成為他被處決的元素之一。



二章 17 節描述亞多尼雅請求把亞比煞作他的妻。在古以色列時代，若果某人能與現任君王的妻妾同房，便是一種宣認自己作王的行動(撒下三 6~8，十二 8，十六 20~22)。那亞比煞當時是怎樣的狀態？亞比煞那麼貼身地服事大衛，上了大衛的床，也讓人在整體上認可亞比煞是大衛的妻妾，所以當亞多尼雅期望娶亞比煞時，便等於在當時的文化中認為他期望作王。因此，我們只能說，亞多尼雅可能不是期望作王，因為他已承認所羅門得國是出乎耶和華(王上二 15)，但他卻愚昧地要求娶得亞比煞，沒有考慮到外間的觀感與看法，也同時給予所羅門一個殺他的機會，在沒有清楚亞比煞的身份以及其引伸的危機之下，亞多尼雅愚昧地去見拔示巴要求此事，帶來自身的殺身之禍。

二章 23 節記載所羅門打算殺亞多尼雅的起誓，指出「亞多尼雅講這話是自己送命」，而原文直譯是「亞多尼雅以他的性命說這話」(בנפשו דבר אדניהו אתהדבר הזה)，這代表亞多尼雅無論有意或無意，所羅門都理解亞多尼雅的請求為他自己陪上性命，成為所羅門剷除他的好時機。最後，所羅門派比拿雅將亞多尼雅處決(王上二 25)。

思想：

亞多尼雅可能因為亞比煞的美貌而使自己作出愚昧的行為，他不理解世情，也不明白亞比煞的位置以及他的要求背後的含意。祈求我們也能離開這種愚昧的行為，免得賠上了性命，結果可大可小。



18

一月十八日

亞比亞他的流放

經文：列王記上二 26~27

26 王對亞比亞他祭司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殺死你。」27 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讓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就應驗了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

由於亞多尼雅在所羅門看來是期望奪回國位，所以所羅門自然要一併清除他的黨羽，而在所羅門處決亞多尼雅前，他曾說「也為亞比亞他祭司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求吧！」(王上二 22)，這相信會成為所羅門下兩個要處理的目標。二章 26~27 節記載亞比亞他的流放，而二章 28~35 記載約押的處決。

所羅門向亞比亞多他說「你本是死人」(איש מות אתה)(26節)，代表亞比亞他本身應該要處死的，可是因為他昔日忠於大衛，在大衛面前抬約櫃(撒下十五 24~29)，以及與大衛一同受苦難，所以便不殺他。「亞比亞他」(אביתר)與「苦難」(התענית)這兩字在發音上相似，成為文字遊戲來說明就算所羅門不殺他，但所羅門流放他回自己的田地，以致他在餘生中都受苦。



亞比亞他的流放涉及兩方面，一方面他要回亞拿突(耶利米的故鄉，耶一 1)自己的田地去(26 節)，代表他一生都不可以接觸耶路撒冷聖所的事奉，另一方面卻同時革除他祭司的職事，並視這為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及以利家的預言。亞比亞他是以利家的人(撒下二十二 20)，是以利的孫子的孫子(撒下十四 2~3)，昔日有人曾預言以利一家將會被拒絕，因而停止祭司的職份(撒下二 27~36，三 11~14)，直到所羅門作王時便應驗了。

思想：

有分析指亞比亞他之所以支持亞多尼雅，是因為他期望藉此獨自成為大祭司，不容許撒督與他一起同時成為大祭司，若果這屬實，便等於說明亞比亞他支持亞多尼雅的背後，懷有利益及奪權的慾望。慾望能使人墮落，亞比亞他何時期望奪取大祭司的權，何時他便成為無權的人，永不能供祭司的職份了。這讓你有何反省？



19

一月十九日

約押的處決

經文：列王記上二 28~35

28 雖然約押沒有擁護押沙龍，卻擁護了亞多尼雅；這消息傳到約押那裏，他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翹角。29 有人告訴所羅門王：「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看哪，他在祭壇的旁邊。」所羅門就派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去，殺了他。」30 比拿雅來到耶和華的帳幕，對約押說：「王這樣吩咐：『你出來吧！』」他說：「不，我要死在這裏。」比拿雅就去回覆王，說：「約押這樣說，他這樣回答我。」31 王對他說：「你可以照著他的話去做，殺了他，把他葬了，好叫約押流無辜人血的罪不歸在我和我的父家。32 耶和華必使約押的血歸到他自己頭上，因為他擊殺兩個比他又公義又良善的人，就是尼珥的兒子以色列的元帥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猶大的元帥亞瑪撒，用刀殺了他們，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33 這二人的血必歸到約押和他後裔頭上，直到永遠；惟有大衛和他的後裔，以及他的家與王位，必從耶和華那裏得平安，直到永遠。」34 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擊殺約押，殺死他，把他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家裏。35 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又使撒督祭司代替亞比亞他。



這一段交代所羅門如何處置約押。首先，二章 28 節以「那消息來到約押身上」(והשמעה באה עד־יואב)作開始，「消息」(שמועה)這字源自「聆聽」(שמע)一字，主要說明一些藉著聆聽而來的消息，而根據上文，我們可以推論這消息應該是指亞多尼雅被殺以及亞比亞他被流放的消息。這樣，約押為了自救，「他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翹角」(28 節)，為何他會這樣？約押去到耶和華的會幕(聖所)，抓著壇角，相信是與律法的記載有關，律法指出若有人誤殺，便可以逃往一個地方，以致他可以免死(出二十一 12~14)。由於約押曾流了押尼珥(撒下三 27)及亞瑪撒(撒下二十 10)的血，大衛與所羅門也視之為流人血(王上二 5~6、31~33)，所以約押都是一位殺人犯。在亞多尼雅的個案中，他也與約押一樣抓住祭壇的角(王上一 49)，最後他可以不用被處死並由壇上下來(王上一 53)，這是因為他在某程度上不是流人血的人，根據律法(出二十一 12~14)，他可以免去死亡。可是在約押的個案中，因為他是殺人犯，流了無辜人的血，而他期望抓住祭壇的角，嘗試重複亞多尼雅所做的，期望可以得到如亞多尼雅一樣的免死，可是根據律法(出二十一 12~14)，他是一位不合法的個案，不合乎誤殺或其他條件，所以他便要處死。

事實上，列王紀上二章 31~33 節明確地指出約押要死，是為了叫約押流無辜人的血的罪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清楚說明他殺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的人——押尼珥及亞瑪撒，所羅門便吩咐比拿雅把他由祭壇捉下來治死，這是一項合乎律法要求的做法，目的就是要把約押



流入血的罪歸到所羅門和其父家身上(31 節)，而是歸到約押身上(32~33 節)。

所羅門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去將約押殺死，但同時把他安葬在曠野「在他的房子裏」(בביתו)(王上二 34)。我們不太清楚這個約押的房子到底是那裏，但這裏似乎帶出與所羅門的家分開的意思，因為「房子」(בית)一字也可以翻譯作「家」，而這「房子」位於曠野，是遠離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國的地方，帶出了與所羅門的家有分別，不能混為一談的意思。由此看來，二章 34 節描述約押葬在曠野自己的房子中，有可能在指他的死與大衛家無關。

思想：

約押犯罪，必定承受犯罪而來的後果，就算他嘗試藉著支持亞多尼雅來改變這情況，但最終都會被處死。這對你來說有甚麼提醒？



20

一月二十日

示每的處決

經文：列王記上二 36~46

36 王派人召示每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為自己建造房屋，住在那裏，不可從那裏出來到任何地方去。37 你當確實知道，你何日出來過汲淪溪，就必定死！你的血必歸到自己頭上。」38 示每對王說：「這話很好！我主我王怎樣說，僕人必照樣做。」於是示每住在耶路撒冷許多日子。

39 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奴僕逃到瑪迦的兒子迦特王亞吉那裏去。有人告訴示每說：「看哪，你的奴僕在迦特。」40 示每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裏去找他的奴僕，從迦特帶他的奴僕回來。41 有人告訴所羅門：「示每出耶路撒冷到迦特去，又回來了。」42 王就派人召示每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著耶和華起誓，並且警告你說『你當確實知道，你何日出來到任何地方去，就必定死』嗎？你也對我說：『這話很好，我必聽從。』43 你為何不遵守你對耶和華的誓言和我吩咐你的命令呢？」44 王又對示每說：「你向我父親大衛所做的一切惡事，你自己心裏都知道，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惡歸到你自己的頭上。45 但所羅門王必蒙福，大衛的王位必在耶和華面前堅立，直到永遠。」46 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出去，擊殺示每，示每就死了。這樣，國度在所羅門的手中鞏固了。



所羅門吩咐示每要在耶路撒冷建屋居住，不可出來往其他地方(王上二 36)，更加特別提到不可過汲淪溪，否則他便要被處死(王上二 37)。為何所羅門有這樣的吩咐？示每是便雅憫人，所羅門的吩咐使他不能回便雅憫本鄉，以致他不能與便雅憫支派中掃羅的勢力勾結來叛逆大衛家。所羅門要設一個局，期望日後示每要麼便留在耶路撒冷，不再成為所羅門的威脅，要麼便違反王的命令而過汲淪溪，所羅門便因此可以處死他。

二章 39 節說明，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非利士迦特王的兒子亞吉那裏，後來示每卻往亞吉那裏，把兩個僕人帶回來(王上二 40)，有可能這兩位僕人明知他們的主人示每因著所羅門的禁令而不能離開耶路撒冷，便刻意離開耶路撒冷去到迦特，他們便能安全，這件事對示每來說是一個羞辱，以致他有可能因為憤怒的緣故而忘記了所羅門的禁足令。然而，示每嚴格來說並沒有違犯所羅門的禁令，因為迦特是在耶路撒冷的西南邊，示每根本沒有越過位於耶路撒冷東邊的汲淪溪，所以他沒有違反所羅門的禁令。可是，當我們看二章 37 節所記載所羅門的禁令時，便知道這禁令有兩個元素，第一個是「在你離開的那天...你必要死」(ביום צאתך...מות תמות)，第二個是「你不可越過汲淪溪...你必要死」(ועברת את־נחל קדרון...מות תמות)。因此，這禁令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不可離開耶路撒冷，第二部分不可越過汲淪溪，示每可能認為這都屬於一個禁令，認為只是「離開」並不是為了「越過汲淪溪」，便不算違反禁令，但所羅門卻可能視之為兩



個禁令，當示每離開耶路撒冷時，便等於違反了第一部分，不論他是否越過汲淪溪。或許，所羅門有意把禁令說得比較模糊，以致讓他有一定的詮釋空間來找時機處死示每。這樣，所羅門處死示每，除了是因為示每違反禁令，也是因為他自己為示每所設的陷阱。

思想：

直到現在，我們看見所羅門所有的潛在敵人都處死或流放了，他的王位似乎也鞏固了，但背後卻反映了所羅門那種老謀深算的情況，一方面他期望可以剷除異己，另一方面他也同時期望合法合理，這便是所羅門在早年的智慧，是一種政治手腕的智慧。所羅門的陰險，反映了怎樣的智慧？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21

一月廿一日

所羅門與法老女兒

經文：列王記上三 1

1 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建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以及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

由第三章開始，列王紀便正式記載所羅門在剷除異己而作王之後首要的報導，就是他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王上三 1)。首先，經文採用「通婚」(יִתְּן)一字的反身式(Hitpa'el)，帶出法老與所羅門彼此藉著婚姻進行結盟的意思，而經文更具體描述是所羅門自己娶了法老的女兒，而不是所羅門的一個兒子娶法老的女兒，所以所羅門是法老的女婿，微妙地帶出所羅門在這場政治外交結盟中處於比較從屬的位置。再者，以舊約的傳統而言，埃及是一個負面的東西，它不只是一個地方而已，更是欺壓及勞役以色列民的象徵(出一至十五章)。申命記吩咐以色列民不可回埃及去(申十七 16)，說明以色列民不可再回舊路，再次成為法老的奴隸。所羅門晚年時娶了很多外邦女子，這些女子使他在丘壇敬拜假神(王上十一章)，可見娶外邦女子成為所羅門作王敘事的首尾呼應(王上三 1，十一章)，帶出負面的報導的同時，也說明所羅門使百姓回埃及的道路，亦即是靠近埃及的管治或風俗的意思。



之後，三章 1 節下半節說明所羅門「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建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以及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為何作者要提及這句？我們明白當所羅門建造了宮殿之後，他便把法老的女兒由大衛城搬到新的宮殿(王上九 24)，這叫我們明白在還未建築這宮殿前，法老的女兒住在大衛城的某處，為何這樣安排？三章 1 節的記載把「自己的宮」放在先描述的位置，之後才描述「耶和華的殿」，所羅門用了十三年建自己的宮殿(王上七 1)，卻只用七年建耶和華的殿(王上六 38)，可見他對這兩個殿有不同重視。由此可見，三章 1 節對所羅門有著負面的描述。

思想：

所羅門作王，便立刻娶外邦女子，也重視自己的宮過於神的殿，這些元素都成為他日後墮落的先兆。這成為我們怎樣的提醒？



22

一月廿二日

所羅門與丘壇

經文：列王記上三 2~3

- 2 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丘壇獻祭，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
3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丘壇獻祭燒香。

三章 2 節把課題轉到丘壇敬拜的問題上，經文以「但」(רק)作開始，這字也在第 3 節出現，兩處都在「但」(רק)之後提及百姓或所羅門在丘壇敬拜，這兩個「但」(רק)有可能是申典編史者的手筆，為要解釋所羅門在基遍丘壇獻祭的做法(王上三 4)，這是由於申命記吩咐只能在神所選擇的地方祭祀神(申十二 5)，不可在別處(包括丘壇)進行獻祭(申十二 13)，作者為要解釋為何所羅門要在基遍丘壇獻祭，便加插這兩個「但」(רק)來說明百姓及所羅門的丘壇敬拜是情有可原，因為當時還未建殿。

然而，第 2 及 3 節提到關於丘壇敬拜的描述有可能並不是一種情有可原的解讀，而是一種對所羅門負面的評價，在丘壇祭祀始終都是違背神申命記的命令，經文是責怪所羅門未及早建聖殿，導致百姓們還在丘壇獻祭。可是，所羅門延遲建殿而導致百姓在丘壇獻祭的說法沒有經文支持，也不合理，因為在所羅門作王後建殿時，我們很難說在聖殿落成前所有百姓在丘壇獻祭的做法是所羅門一手造成。



但是，我們也要考慮申命記對丘壇的絕對負面的態度，所以任何出現丘壇敬拜的做法都是不理想的。在這些考慮之下，本人認為第 2 及 3 節有關丘壇的描述帶出了情有可原的意思，同時，也說明這並不是理想的做法，這一方面為要引入所羅門在基遍的丘壇獻祭的事，另一方面也同時說明了建聖殿的急切需要，為要鋪陳列王紀上第五至六章有關建殿的主題。

申命記及民數記都有經文要求除去丘壇，帶出了「禮祭中央化」的信息，指出只有神所揀選的一個地方，才能成為合法的敬拜場所，這原是為要不讓丘壇成為敬拜別神的地方。正正因為聖殿還未建立之前以色列各處都有丘壇，才能成為重要的動力，讓所羅門趕快建殿。

思想：

趕快建殿及除去丘壇，是所羅門的使命，這一切都是為了百姓能專心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獻祭。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23

一月廿三日

所羅門愛耶和華

經文：列王記上三 3

3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丘壇獻祭燒香。

三章 3 節首次記載了對所羅門正面的評價：「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就整本列王紀而言，所羅門是唯一一位君王被描述為愛耶和華的，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所羅門愛耶和華的描述？首先，「愛耶和華」的要求是申命記的要點(申六 4~5，十 12，十一 1)，申命記六章 4 節指出耶和華是獨一的主，而六章 5 節更說明要盡心盡性盡力去愛祂並忠誠於祂，這種「一」並不只是一種存在性的宣認，而是一種關係性的認定。人類有關「愛」的言語被示瑪(申六 4~5)用來類比耶和華與人之間的愛，見證及強調了耶和華在以色列民身上關係的獨特與唯一，以致百姓必須全心全意，甚至以整個生命來回應這向著獨一的主的愛。再者，「愛」是一種能被命令及被實踐出來的東西，其具體行動就是遵行耶和華的命令(申十 12~13，十一 1、22)。這種遵命並不是一種盲從或例行公事，也不是一種公式化或機械化的行為，而是在愛的語言場景下進行的東西。以愛去遵命需要全人的服從，以全心、全意及全力去投入整個生命。因此，當第 3 節說明所羅門愛耶和華時，便等於說明他樂意遵行神的命令及服從神的旨意，這也是第 3 節中「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的意思。



然而，第 3 節有關所羅門愛耶和華的論述雖然是正面，但卻同時是一種對所羅門負面報導的鋪陳，第 3 節沒有說明所羅門盡心、盡性及盡力愛耶和華，而之後在列王紀上第十一章當中提到所羅門也同時「愛」很多外邦女子(王上十一 1)，似是說明所羅門愛神的早年與愛外邦女子的晚年的分別。

總結來說，三章 1~3 節記載了所羅門與埃及的結盟與通婚、建築事業與丘壇祭祀，這三樣東西都帶有明顯的負面元素，說明所羅門的王國軟弱，需要借助與埃及結盟來鞏固自己勢力，但同時，卻因而違反了申命記的不要回到埃及舊路的要求。我們可以從所羅門為法老女兒建築宮殿的事來看出他的價值先後次序，也同時從所羅門在丘壇獻祭的事上看出他未能完完全全遵守律法的要求。然而，在这一切負面報導的同時，卻用了第 3 節作出正面的評論，他是唯一一位在列王紀中愛神的君王，足以看見他在列王紀正面的形象。然而，他對神的愛並不能達到全心全意的地步，在愛神及遵守神命令的同時，也在外交、婚姻及祭祀地點上做出違反神命令的事，或許這種部分對神的愛，成為他日後墮落的伏筆。

思想：

所羅門愛神，是難能可貴，但卻不是全心全意。這成為你怎樣的提醒？



24

一月廿四日

所羅門向神求智慧

經文：列王記上三 4~10

4 所羅門王到基遍，在那裏獻祭，因為基遍有極大的丘壇。所羅門在那壇上獻了一千祭牲為燔祭。5 在基遍，耶和華夜間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神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6 所羅門說：「你曾向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大施慈愛，因為他用忠信、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又為他存留大慈愛，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王位上，正如今日一樣。7 現在，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小的孩子，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8 僕人住在你揀選的百姓中，這百姓之多，多得不可點，不可算。9 所以求你賜僕人善於了解的心，可以判斷你的百姓，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你這麼多的百姓呢？」

10 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

三章 4 節以所羅門去到基遍獻祭作序幕，指出那裏有極大的丘壇。三章 5 節說明耶和華在基遍，藉著夜間的夢向所羅門顯現，在夢中向所羅門指示：「你要祈求甚麼？我將會賜給你的」(שאל מה אתן לך)。「你要祈求」(שאל)是一句命令句，神正在吩咐所羅門祈求他期望由神賜予的東西。表面上，這似是神開一張沒有寫明金額的支票，任由



所羅門來兌現，但這卻有可能是一種對所羅門的試驗。神這樣吩咐，會問出所羅門內心的關注，那些他心中很渴望得到的東西，對所羅門作為古近東的君王而言，這些東西可以是尊榮、財富、得勝仇敵、長壽等等，這都是埃及與米所不大米亞的眾君王夢寐以求的東西。然而，若所羅門回答了這些，他便與古近東的君王無異，神便因而能問出所羅門心中的偶像與想望。

三章 6~9 節記載了所羅門向耶和華所發出的祈求，當中 6~8 節說明了祈求智慧的原因，而 9 節便是向神求智慧的內容。首先，所羅門在第 6 節先說明他父親大衛的生命素質，說明他「用忠信、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這三個生命素質都說明大衛面對神時能清心及沒有掩飾地面見神，在個人道德的層面上以及整個人的本質上都合乎神的心意。再者，三章 8 節提到「這百姓之多，多得不可點」，這一句是亞伯拉罕之約所成就的應許(創十三 16·十五 5·三十二 12)，而所羅門用這句來描述以色列民，代表他視現在的子民為亞伯拉罕的後代，活現了神對他的應許與心意。

基於「大衛之約」的應許、以色列民作為神所揀選的子民的理解，以及亞伯拉罕之約的成就，三章 9 節便記載了所羅門向神的祈求，就是賜他智慧，好讓他能判斷神的子民。在原文看來，「智慧」一字應作「聆聽的心」(עֲשֵׂה לִּי שְׂמִיעַת אָזְנוֹ)，這種聆聽的心讓所羅門能在法庭的場景審理案件，以致他能辨別是非(申一 17)。因此，所羅門向神求智慧，其



實他是向神祈求自己能有聆聽的心來作出公義的判斷，這心態是一種服事百姓及追求公義的心態。

思想：

所羅門與古近東的君王不同，他的關注是以色列民得到好的管治，所以便祈求智慧來做好的審判，以致公平公義可以臨到以色列國當中，這合乎了耶和華的應許與心意，也正正就是所羅門與列王不同的地方。當神吩咐我們祈求一樣東西時，這或許不是一種阿拉丁神燈式的祈求，而是一種試驗，正試驗我們的內心關注。你的內心關注是甚麼？所羅門的祈求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25

一月廿五日

耶和華喜悅及答應所羅門所祈求

經文：列王記上三 11~15

11 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只求能明辨，可以聽訟，12 看哪，我會照你的話去做，看哪，我會賜你智慧和明辨的心，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興起像你的。13 你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一切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14 你若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正如你父親大衛所行的，我必使你長壽。」

15 所羅門醒了，看哪，是個夢。他就來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又為眾臣僕擺設宴席。

三章 11~14 節記載了神對所羅門的回應。11 節以三個「你不為你自己求」(ולא־שאלת לך)作引介，提到所羅門不求的三樣東西，所以這些所羅門不求的東西是含有「為你自己」(לך)的性質，所羅門不求那些「為你自己」的東西。這三樣「為你自己」的東西包括「長壽」(ימים רבים)，「財富」(עשר)及「你仇敵們的性命」(נפש איביר)，這些都是當時古近東的君王夢寐以求的東西，所羅門不像古近東列王一樣去祈求這些，而是單祈求智慧能斷案。同時，三章 11 節的最後卻說明「你為你自己求明辨去聆聽案件」(ושאלת לך הבין לשמע משפט)，因此所羅



門所祈求的智慧也是一種「為你自己」(לך)，而這種「為你自己」與之前三樣他所沒有祈求的東西都是一樣，可是就算這個智慧是「為你自己」，但它的作用就不只是為所羅門自身那麼簡單，始終智慧都是用來斷案，把公義帶給百姓。這樣，這種智慧一方面是為所羅門自己，也另一方面也是為百姓。

三章 13~14 節說明神除了給他智慧之外，連他沒有求的東西也一併給他。首先，神會給他「財富」(עשר)與「尊榮」(כבוד)，所羅門得到的財富與尊榮之大，在與他同期的古近東列王中沒有一個人能像他。第二，14 節提到神要賜所羅門長壽，原文作「我要使你的日子增加」(והארנתי את־ימִיךָ)，可是這種長壽並非無條件賜予的，而是要合乎「你若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正如你父親大衛所行的」的條件。若果君王長壽而行惡，將會是很可怕的事，所以神要確保所羅門遵行神的律例誠命，好讓所羅門能在有生之年行公義，否則他的日子便不能增加。

最後，三章 13~14 節沒有提到神會賜所羅門「你仇敵們的性命」(נפש איבִיךָ)，這有可能是由於所羅門登位時殺害異己(王上二章)，所以神沒有應許他會滅絕他的仇敵，更可能是對所羅門昔日如何部署殺害異己作批判。再者，所羅門作王的晚年因愛很多外邦女子而建丘壇及拜偶像，神便興起他的仇敵來攻擊他，其中一個便是尼八的兒子耶



羅波安(王上十一 26) , 神有可能在此留一手 , 不賜予所羅門「你仇敵們的性命」(נפש איבירך) , 成為日後刑罰所羅門的手法。

思想：

神對所羅門的回應有祂的智慧 , 祂的確賜予所羅門有智慧 , 但祂同時也在賜予其他東西時設下條件 , 使所羅門能在這些條件之下好好保守自己的心 , 以免日後不能兌現從神而來的智慧來造福百姓。有時神在我們的生命中設下條件 , 目的是成為我們的提醒與管教 , 這對你有何提醒？



26

一月廿六日

兩位妓女的案件

經文：列王記上三 16~28

16 那時，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17 一個婦人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屋。她在屋子裏的時候，我生了一個孩子。18 我生了以後第三天，這婦人也生了。我們是一起的，屋子裏除了我們二人之外，再沒有別人在屋子裏。19 夜間，這婦人的兒子死了，因為她壓在她的兒子身上。20 她半夜起來，趁你使女睡著的時候，從我旁邊把我兒子抱走，放在她懷裏，又把她死的兒子放在我懷裏。21 清早，我起來要給我的兒子吃奶，看哪，他死了；早晨我仔細察看，看哪，他不是我所生的兒子。」22 另一個婦人說：「不！我的兒子是活的，你的兒子是死的。」但這一個說：「不！你的兒子是死的，我的兒子是活的。」她們就在王面前爭吵。23 王說：「這婦人說：『這是我的兒子，他是活的，你的兒子是死的。』那婦人說：『不！你的兒子是死的，我的兒子是活的。』」24 王就說：「給我拿刀來！」人就把刀拿到王面前來。25 王說：「把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婦人，一半給那婦人。」26 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兒子心急如焚，對王說：「求我主把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死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你們就劈了吧！」27 王回應說：「把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死他，因為這婦人是他的母親。」28 全以色列



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王，因為他們看見他心中有神的智慧，能夠斷案。

這一段(王上三 16~28)記載所羅門審理兩位妓女爭子的案件。這敘事所有角色都沒有名字(包括所羅門)，也沒有說明審理的地點，讓人感覺這是一個比較典型的敘事。當時的妓女代表了社會層階上不受尊重的一群，經文沒有說明妓女是不道德的人，但律法指出娼妓會帶來地上的人專向淫亂，以致地滿了大惡(利十九 29)，可是經文在此處沒有對妓女這個行業作任何負面的評價，她們的出現，代表了社會中不受尊重的一群。

三章 17~18 節首先描述案件的場景，當中最特別的地方，就是有不少數目字，包括「一個女人」(האשה האחת)(17節)、「在一間房子」(בבית 17)(אחד節)、「在第三日」(ביום השלישי)(18 節)及「我們二人」(שתים- 18)(אנחנו節)，可見「一」(אחד)、「二」(שנים)及「三」(שלישי)的數字都有出現，這妓女在描述案件的場景中特別地運用這些數字，為要說明清楚當時只有兩位妓女在一所房子內，並說明大家並不是在同一天生子，而是相隔三天，為要同時說明房子沒有其他外人，這代表在這三天的時間，這兩位妓女因為要處理生子的事，沒有任何客人光顧，更加沒有其他見證人可以作第三者的判斷。「外人」(זר)(18節)這字的意思是「與別人保持距離」或「偏離」的意思，而箴言常常用這字來描述妓女為「外女」(אשה זרה)(箴二 16，五 3、20，七 5)，代表



妓女被視為在核心家庭以外而發生性關係的人，同時，妓女也是一種與別人保持距離，但又同時與別人發生親密關係的人，可算是一種破碎的人生，所以，對妓女而言，「外人」(גַּר)就是他們的客人，別人視妓女為「外女」，妓女也同時視其他客人為「外人」，彼此異化。因此，這位妓女所描述的場景，一方面是說明沒有其他見證人，另一方面也說明沒有客人來光顧，她們都因而活在經濟困難與生活貧窮的局面中。

思想：

所羅門獲得智慧之後，經文便記載他如何為社會中生活貧窮及經濟困難的妓女主持公道，這便是從神而來的智慧的本質。神的智慧，並非要我們升官發財，而是讓我們有更好的條件來把公義帶到社會的底層，為百姓申冤。神的智慧反映神對貧窮及弱勢的關注。你也有神的智慧嗎？你如何使用神給予你的智慧？



27

一月廿七日

智慧的審判

經文：列王記上三 16~28

16 那時，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17 一個婦人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屋。她在屋子裏的時候，我生了一個孩子。18 我生了以後第三天，這婦人也生了。我們是一起的，屋子裏除了我們二人之外，再沒有別人在屋子裏。19 夜間，這婦人的兒子死了，因為她壓在她的兒子身上。20 她半夜起來，趁你使女睡著的時候，從我旁邊把我兒子抱走，放在她懷裏，又把她死的兒子放在我懷裏。21 清早，我起來要給我的兒子吃奶，看哪，他死了；早晨我仔細察看，看哪，他不是我所生的兒子。」22 另一個婦人說：「不！我的兒子是活的，你的兒子是死的。」但這一個說：「不！你的兒子是死的，我的兒子是活的。」她們就在王面前爭吵。23 王說：「這婦人說：『這是我的兒子，他是活的，你的兒子是死的。』那婦人說：『不！你的兒子是死的，我的兒子是活的。』」24 王就說：「給我拿刀來！」人就把刀拿到王面前來。25 王說：「把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婦人，一半給那婦人。」26 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兒子心急如焚，對王說：「求我主把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死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你們就劈了吧！」27 王回應說：「把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死他，因為這婦人是他的母親。」28 全以色列



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王，因為他們看見他心中有神的智慧，能夠斷案。

三章 19~20 節說明案件發生的經過。在原文的描述次序來看，19 節以「這婦人的兒子死了」(וימת בן־האשה הזאת)，經文以死亡的主題開始，並以一個婦人的角度來說明，指出是另一位婦人在她自己睡覺的時候不小心把自己的兒子弄死了，帶出這是關乎死亡的事，案件很嚴重。再者，這事發現在「夜晚」(לילה)，這說明對方趁自己睡著的時候，便在自己不知情的情況下，把對方死去的嬰兒與自己活著的嬰兒交換，所以「夜晚」(לילה)的論述是表明自己的不知情，也同時說明在「夜晚」(לילה)時，不能察覺身處自己旁邊的嬰孩有甚麼異樣。三章 21 節「我在早晨起來」(ואקים בבקר)作開始，說明自己在天亮之後，才能在有光線的情況下去察看自己的兒子。21 節以「我來回察看」(ואתבונן)來描述那婦人如何檢查自己的兒子，這字是反身式 (Hitpa'el, reflexive)，解作來來回回，甚至多次反轉嬰孩來察看的意思。因此，這婦人的陳述說明她已用心詳細察看自己的嬰孩，也說明她未能在天亮前察看的理由，就是因為夜間的光線不足，以及自己正在睡覺而不知情。

三章 22~23 節記載案件陳述的發展張力加大，兩位妓女互不退讓，各人都說死孩子是對方的而活孩子是自己的，而王也重複了她們的說話，表示理解她們所重視的爭吵點。之後，所羅門便作出裁決，吩



咐人拿刀來(24 節)，要把活孩子分開兩半(25 節)。三章 26 節記載活兒子的母親心裏急痛，原文直譯是「她的子宮發熱」(נכמרו רחמיה)，經文用「子宮」(רהם)一字，一方面這字與母親之憐憫有關，另一方面與嬰孩的主題有連結，既然這活兒子是出於活孩子母親的子宮，那麼當王決定要把他分為兩半時，這母親自然便發出悲痛及急難之情，猶如她自己生產嬰孩一樣。活孩子的母親心中很焦急，引發了她母親的心腸。相反，死孩子的母親卻支持把活孩子劈了(26 節)，兩者的反應南轅北轍。

三章 27 節帶出所羅門真正的裁決，他以活孩子的母性來決定把活孩子給予誰。然而，這種裁決背後的智慧並不典型，因為典型的法庭中需要裁判官更多詳細的查問，才能在理據與證據的分析之下，作出公義的裁決。可是，所羅門在審理中沒有任何查問，也沒有傳召任何證人，更沒有查證任何證物，單憑母性來作裁決，似乎想表達所羅門具備了理想君王的元素(賽十一 2~4)。

思想：

眾人都敬畏所羅門(28 節)，因為他有神的智慧能以斷案。28 節強調這是「神的智慧」(חכמת אלהים)，這對應了三章 4~15 節的經歷，既然神已在基遍顯現時賜所羅門有從神而來的智慧，那麼三章 16~28 節便是證明所羅門有神的智慧的敘事。神的智慧，豈是為我們賺錢



與建立名聲？神的智慧叫所羅門能帶來公義、能看清世情、能分辨善惡、能體會人間苦楚。在祈求從神而來的智慧時，你也有這樣運用智慧的心理準備嗎？



28

一月廿八日

中央行政人員與埃及元素

經文：列王記上四 1~6

1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2 這些是他的官員：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祭司，3 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4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5 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宰相，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祭司和王的顧問，6 亞希煞作管家，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管服勞役的工人。

四章 1 節說明「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這是全段最重要的人事，所有官員的職位都按照所羅門作王的事實而進行。當中有一些細節需要留意。

首先，四章 3 節說明「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當中以利何烈並不似是閃族的名字，他的父親示沙可能是一位埃及官員，他所生下的兩個兒子在大衛作王的後期被納入成為以色列的官員。另外，「示沙」(שִׂישָׁא)這名字有可能不是名字而是一個職位名稱，對應了埃及官員的「書信的文士/書記」(sš š't 或 shš't)，所以「示沙」(שִׂישָׁא)很有可能是埃及書記這職位的名稱。這樣，四章 3 節期望說明以利何烈及亞希亞是按照埃及書記的職位名稱來作書記的。



第二，四章 5 節提到「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宰相」，亞撒利雅的父母是拿單，到底是哪一位拿單？他有可能是大衛的兒子拿單(撒下五 14，代上三 5，十四 4)，也有可能是先知拿單，但無論是那一位拿單，經文強調這亞撒利雅是拿單的兒子，就是說明這位人事任命是所羅門信任的親戚或親信。亞撒利雅的職位是宰相，在原文看來是「在眾官吏以上」(עליהנצבים)，而四章 7 節便提到所羅門為以色列地分了十二個區域，分別由十二個官吏管理，所以亞撒利雅應該是在這十二個官吏以上，管理他們。

第三，四章 5 節也提到「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祭司和王的顧問」。「王的顧問」這名稱很特別，它可以解作王的朋友，戶篩被描述為大衛的朋友(撒下十五 37，十六 16)，他是大衛信任的人，協助大衛潛入押沙龍的官員中提出一些有利大衛的建議，所以「王的顧問/朋友」應該指君王所信任並處理私人事務的人，甚至可是充當作王的代表。同時，有學者指出「王的顧問/朋友」的稱呼可能來自埃及宮廷的位置，¹在某程度上，所羅門官員的職位受到埃及宮廷人事管理結構影響。

¹ Roland de Vaux, "Titres et Fonctionnaires Égyptiens à La Cour de David et de Salomon," *RB* 48 (1939): 403–5; A. van Selms, "The Origin of the Title 'The King's Friend,'" *JNES* 16 (1957): 118–32; Mulder, *1 Kings 1-11*, 166; Fritz, *1 and 2 Kings*, 46.



思想：

所羅門安排的官員中多是他的親信，當中最少有兩處的官位與埃及王朝的職位有關，可見所羅門的官員名單中存在有埃及的元素，這種埃及元素構成所羅門王朝的負面元素，與他娶法老女子一樣，都引導他漸漸離開耶和華而倚靠埃及。到底我們的生命中，有沒有這些「埃及元素」正影響我們的生命？



29

一月廿九日

區域行政人員

經文：列王記上四 7~19

7 所羅門在全以色列有十二個官員，供給王和王室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給一個月。8 這些是他們的名字：在以法蓮山區有便·戶珥；9 在瑪迦斯、沙賓、伯·示麥、以倫·伯·哈南有便·底甲；10 在亞魯泊有便·希悉，他管理梭哥和希弗全地；11 在多珥山岡有便·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她法為妻；12 在他納和米吉多，以及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邊的伯·善全地，從伯·善到亞伯·米何拉直到約緬的另一邊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13 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別，他管理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睚珥的城鎮，巴珊的亞珥歌伯地的六十座大城，各有城牆和銅門；14 在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15 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也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為妻；16 在亞設和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17 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18 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19 在基列地，就是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他一個官員管理這地。

四章 7~19 節記載了所羅門為全以色列地劃分了十二個區域，並在這十二區域中指派官吏作管治。這些區域都是行政區域，目的就是負責管理及供應所羅門中央王宮的所需，以及用來做稅收之用，只不過是稅收及供應王室的行政管理的區域。所羅門分這十二區域的做



法背後有可能有他的政治目的，他有意在一些區域的劃分上不按照傳統十二支派的分地，尤其在以法蓮及瑪拿西這些北方的分地上，以行政手段來另外劃分區域，導致以法蓮的勢力被打斷，然後把不同城市作跨支派分地的組織與規劃，為要弱化支派內部的勢力。第二至七的區域的描述次序是在地圖上按順時針的方向，環繞著第一區域有關以法蓮的分地；第八至十的區域屬於北方，第十一至十二的區域屬於南方，這種環繞以法蓮支派勢力的做法在某程度上減弱了以法蓮的影響力，讓讀者明白以法蓮被不少區域包圍著。這樣，十二區域的分野並不只是純粹的稅收與供應王室，背後也有其政治考慮的原因。另外，有研究指出所羅門的行政區域分野受到埃及的影響，所羅門仿照埃及帝國的區域行政方式來實踐在自己的地方中。所羅門有可能效法埃及帝國的區域行政管理方式，根據地區的經濟生產情況來劃分，同時也成為政治的手段，不按照傳統十二支派分地的界線，為要弱化以法蓮或瑪拿西等北方支派的勢力。

四章 7 節是主題句，說明四章 7~19 節的性質是甚麼。7 節提到所羅門在全以色列設立十二位「官吏」(נצבים)，這字是被動式的分詞(Nif'al participle)，用作名詞之用，可以翻譯為「被設立的人」，字根的意思是「站崗」，代表這人被更高的權力設立及吩咐，站在某崗位上履行任務。到底是甚麼任務？這十二位官吏負責管理十二個區域，每一個區域對應一個月給所羅門王室供應所需，所以這十二位官吏的任務就是在所指派的月份收取供應，亦即是收稅務，並進行「供給」



(כלכל)的工作。在原文看來，「供給」(כלכל)這字以 Pilpel 的形式出現，帶有習性地或恆常地的含意，在翻譯時可加上「恆常地」或「慣常地」等字眼。這樣，十二位官吏主要的任務，就是確保所羅門每一個月份都有從該地而來的供應，因而是一種稅收的任務。

思想：

所羅門建立十二個行政區，背後有他的政治動機與埃及元素在其中，表面上是智慧的實踐，但卻潛在著負面的元素。這個安排，對我們的人生有甚麼提醒？我們的生命有沒有一些「埃及元素」在背後影響我們？



30

一月三十日

日用飲食

經文：列王記上四 20~28

20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21 所羅門統治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向他進貢，服事他。

22 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三十歌珥細麵，六十歌珥粗麵，23 十頭肥牛，二十頭草場的牛，一百隻羊，還有鹿、羚羊、麋子，以及肥禽。

24 所羅門管理整個大河西邊，從提弗薩直到迦薩，以及大河西邊的諸王，屬他的四境盡都平安。25 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猶大和以色列各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26 所羅門擁有給戰車用的四萬個馬棚，還有一萬二千名騎兵。27 這些官員各按自己的月份供給所羅門王，以及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28 他們各按其分，把給馬與快馬吃的大麥和乾草送到指定的地方去。

四章 20~21 節很特別，表達了對所羅門執政的正面看法，指出所羅門執政期間國泰民安，甚至達到神所應許的福氣，主要有三個元素：



「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20 節)：這是傳統的句子來說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二十二 17，三十二 13)，這說明在所羅門執政的年間，以色列民能完全成就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都吃喝快樂」(20 節)：箴言指出「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箴二十九 2)這說明百姓喜樂是因為沒有惡人掌權及有義人執政，所以都吃喝快樂。這一句說明所羅門的國度達到義人執政的地步，帶來整個國家的和諧與平安。

「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21 節)：這說明了所羅門所管治的版圖，帶出了所羅門正面的形象。大河通常指東面的幼發拉底河(創三十一 21，三十六 37)，說明所羅門王國的版圖在東面延伸到米所不大米亞的邊界，而非利土地及埃及的邊界是指所羅門王國版圖的最西面，這一方面說明所羅門國家之大，另一方面也說明這版圖幅員廣大，包含神賜予亞伯拉罕子孫的得地為業之地。

因此，四章 20~21 節正面地評價所羅門，說明在所羅門執政年間的以色列國能完全成就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同時描述所羅門是義人執政，以致國泰民安。

四章 22~23 節記載所羅門每日所用飲食的份量，22 節記載農作物，23 節記載牲畜。22 節用歌珥作為單位來量度細麵與粗麵，甚麼是歌珥？一歌珥是介乎 236.4 公升至 509.2 公升之間。這樣看來，細麵三



十歌珥與粗麵六十歌珥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可見所羅門與他同席的人很多，這些人有可能是包括他的高級官員(王上四 1~6)及其家屬。另外，23 節說明所羅門每日所吃用的牲畜數目，其中的牛分為肥牛與草場的牛，前者通常是放在牛棚中飼養的牛(stall-fed)，由於牛隻比較少行動，所以比較多肥肉，後者卻是放在草場飼養，由於行動比較多，所以肉質比較瘦。這樣，所羅門的飲食也算講究，他同席的人每天所消耗的牲畜不但極多，而且更在肉質與選材上有要求。

思想：

所羅門早年的統治，以神的智慧來治國，以致國泰民安。若果你作為領袖，所羅門的智慧與管治如何成為你的提醒？然而，在他非常正面的情況之下，潛藏著一些對他負面的描述，這種表面光明但潛藏黑暗的人生，如何也成為你的提醒？



31

一月三十一日

所羅門的智慧勝過萬人

經文：列王記上四 29~34

29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和聰明，以及寬闊的心，如同海邊的沙。
30 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所有東方人的智慧，和埃及人一切的智慧。31 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以及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他的名聲傳遍四圍的列國。32 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33 他講論草木，從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爬行動物和魚類。34 地上凡曾聽過他智慧的君王，都派人來；萬民都有人來聽所羅門的智慧。

這一段(王上四 29~34)成為第三至四章的總結。四章 29 節一開始便指出神賜給所羅門三樣東西，就是「智慧」(חכמה)、「非常大的聰明」(ותבונה הרבה מאד)及「廣大的心」(ורחב לב)，這些東西都屬於「神所賜予」的類別，代表所羅門智慧的來源並非來自世界或世俗，而是來自神，也同時代表所羅門的智慧的本質是一份從神而來的禮物，並非因為所羅門本人的努力所獲取的，既然是從神而來的智慧，所以所羅門的執政便反映了神的價值與心意。我們怎樣理解「廣大的心」(ורחב לב)？這必須與 29 節的下文來一同理解：「如同海邊的沙」，代表所羅門的心的廣大程度，如同海沙的那樣不可測量，而「如同海邊的沙」的形容與四章 20 節提到「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對



應，作者這樣安排，為要向讀者說明所羅門的智慧及如同海沙那樣不可測量的「廣大的心」(ורחב לב)，完全是為了服事這如同海沙那樣多的百姓。

四章 30~31 節以多個「超過」(מן)來形容所羅門所獲取的智慧，包括「超過所有東方子孫的智慧」(מחכמת כל־בני־קדם)、「超過所有埃及的智慧」(ומכל חכמת מצרים)、「超過所有人類」(מכל־האדם)及「超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מאיתן האזרחי והימן וכלכל) (וודדע בני מחול)，這說明所羅門的智慧超過這兩大文明古國的智慧，就算所羅門的智慧沒有這些遠古的智慧那麼歷史悠久，但他所獲得的智慧卻是前無古人。之後，所羅門的智慧被描述為「超過所有人類」，作者在四章 30~31 節以東方智者、埃及智者(四方)與國內智者這三個向度與所羅門所獲取的智慧作比較，顯示出無論在國外與國內，所羅門的智慧都是非凡的。

思想：

神的智慧並非指 IQ，也並非指學歷，而是指生命素質，以及廣大的心。若果神興起你要治理一個群體，那麼便需要有一個廣大的心去包容這個群體。所羅門的智慧對你有何啟迪？



下載 iOS 版本 :



下載 Android 版本 :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